

公告编号：2016-040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ol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rp.,Ltd.**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2 号楼 8  
楼 809,810)**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20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5,4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8.4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新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期运营资金和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股东未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行使其优先认购权。

####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	3,998.40	现金
	合计	<b>544.00</b>	<b>3,998.40</b>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135023372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晓乐）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6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6102），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94），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北京水气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施军营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水气	45,471,670	36.77	45,471,670
2	博信成长（天津）	13,167,000	10.65	13,167,000
3	苏州博信成长	11,181,948	9.04	11,181,948
4	施军营	8,597,190	6.95	8,597,190
5	上海憬恒	7,696,920	6.22	7,696,920
6	孔为丽	7,146,510	5.78	7,146,510

7	施军华	5,717,145	4.62	5,717,145
8	天津汇通	5,703,158	4.61	5,703,158
9	蓝德人和	2,945,670	2.38	2,945,670
10	上海联升	2,851,579	2.31	2,851,579

2、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水气	45,471,670	35.22	45,471,670
2	博信成长（天津）	13,167,000	10.20	13,167,000
3	苏州博信成长	11,181,948	8.66	11,181,948
4	施军营	8,597,190	6.66	8,597,190
5	上海憬恒	7,696,920	5.96	7,696,920
6	孔为丽	7,146,510	5.53	7,146,510
7	施军华	5,717,145	4.43	5,717,145
8	天津汇通	5,703,158	4.42	5,703,158
9	舟山天堂硅谷元 诚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	4.21	-
10	蓝德人和	2,945,670	2.28	2,945,67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变动情况说明

1、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478,790	89.33%	110,478,790	85.5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014,465	46.10%	57,014,465	44.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17,145	4.62%	5,717,145	4.4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47,747,180	38.61%	47,747,180	36.9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201,210	10.67%	18,641,210	14.44%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3,201,210	10.67%	18,641,210	14.44%
<b>合计</b>	<b>123,680,000</b>	<b>100.00%</b>	<b>129,120,000</b>	<b>100.00%</b>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员工持股数量计算过程中，每位股东所持股份只算一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

##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46 名。

## 3、资产结构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3,998.40 万元。

####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新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期运营资金和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

####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水气，实际控制人仍为施军营先生。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1	施军营	董事长、总经理	43,519,185	43,519,185	-
2	施军华	董事	5,717,145	5,717,145	-
3	陆卫明	董事	-	-	-
4	乔如林	董事、副总经理	245,471	245,471	-
5	田贝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陈磊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63,650	163,650	-
7	许金友	监事	-	-	-
8	蓝宇飞	监事	47,526	47,526	-

##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29	0.1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72%	10.56%	1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元)	0.83	0.35	0.80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2.54	1.79	2.43
资产负债率	59.79%	55.80%	56.88%
流动比率 (倍)	1.31	1.26	1.45
速动比率 (倍)	0.69	0.26	0.83

注 1: 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为基础, 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

注 2: 上表所述 2015 年的财务指标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680,000 股计算得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向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之股票无限售安排, 其所持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一）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三）蓝德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蓝德环保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推荐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国金证券也未发现蓝德环保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五）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六）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

(九) 蓝德环保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该等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蓝德环保本次发行对象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蓝德环保不存在以下情形：（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分别通过自有账户向公司缴纳了认购资金；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说明及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蓝德环保本次发行对象为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向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之股票无限售安排，其所持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十四) 蓝德环保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五) 蓝德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涉及股权的特殊安排；

(十六) 主办券商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相关权益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蓝德环保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施军营

  
施军华

  
陆卫明

  
乔如林

  
田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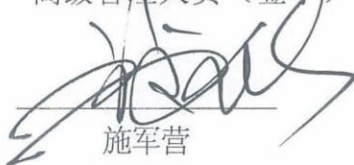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蓝宇飞

  
许金友

  
陈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军营

  
乔如林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